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5号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人力社保行政管理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要求,现决定宣布废止失效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特此通告。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废止失效的文件目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17日

## 附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废止 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职介发〔2009〕136号
2	关于按照城镇职工标准参加失业保险的本市农民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09〕183号
3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4〕22号
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5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20号
6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41号
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3号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6号
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享受一次性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3〕27号
10	关于本市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4〕5号